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8-0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08年7月份	2007年7月份	变化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16.2	13.8	17.4%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19.4	17.3	12.1%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1.9	1.8	5.6%
自有铁路煤炭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注]	10.9	9.7	12.4%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1.0	10.8	1.9%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7.1	7.4	-4.1%
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2.1	1.4	50.0%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02.0	73.1	39.5%
总售电量(亿千瓦时)	94.7	68.5	38.2%

注:由于2007年本公司没有按月度公布自有铁路煤炭运输周转量,因此本次公告2007年月度自有铁路煤炭运输周转量使用2007年月度平均数。

2008年7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8-2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189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4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奚河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决议通过关于为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麦芽。2008年度预计收购原料大麦38万吨,其中本部收购26万吨、友谊分公司收购5万吨、秦皇岛分公司收购7万吨。按每吨平均价格2,600元计算,共需资金9.88亿元。经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招商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荷兰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哈尔滨融通支行和建设银行哈尔滨农垦支行协商,同意贷给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一年期贷款4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7年龙垦麦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916万元,实现净利润1,033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资产总额135,526万元,负债总额114,401万元,净资产21,125万元。

鉴于龙垦麦芽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5189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彤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08-02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8月3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证监局要求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08-02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8月3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0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君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证监局要求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08-02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证监局要求 整改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6月17日至6月21日,内蒙古证监局领导及聘任的注册会计师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治理情况、2007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2007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完成情况、年审会计师执业情况等。2008年7月17日,内蒙古证监局以内证监发[2008]74号文件对本公司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接此通知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了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对内蒙古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自纠,并进行全面的整改。现就《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本公司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三会运作方面

1、董事会会议记录有待于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没有记载与会董事的发言要点;

整改措施:此问题是由于记录人员的失误造成会议记录内容过于简化,公司现已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会议记录,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整改结果:此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2、董事会会议较多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如七届二次、三次、六次、七次会议,对公司一些重大事项的表决应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减少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将采取现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进行。

整改结果:此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3、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存在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采取依法治理、规范运作措施,确保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整改结果:此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4、公司未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应按要求尽快设立。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选派人员报名参加深交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接受培训。待培训人员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结果:此事项短期内将得到解决。

二、财务制度及会计核算方面

1、根据公司200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内煤炭销售收入10.17亿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29亿元,应收账款占煤炭销售总收入的32.35%;其中元宝山电厂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07亿元,占总收入的20.3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过快;

原因:元宝山电厂(以下简称"元电")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该用户200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全公司200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62.91%。元电欠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公司与元电之间的业务结算时间与公司确认收入时间存在滞后的情况,多年来公司对元电采取先发煤,后结算的销售方法。本月发运的煤炭,元电次月才能验收入账。公司曾力图解决煤炭发运与货款结算同步问题,但由于煤炭发运量大,双方"联合采质化验"时间长,内部验收环节流程较为复杂等原因,双方约定煤款每月集中结算一次,因此形成元电对公司货款的占用,由于存在时间差异形成应收账款。

第二,2008年,元电被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其银行贷款由于主管部门发生变化短期内未能落实,元电的资金相对紧张,因此造成对公司的应付货款增加。

整改措施:由于元电燃煤锅炉是根据我公司煤质而设计、建设的大型坑口电厂,因此双方之间有较强的依存关系。2008年上半年,公司决定同意收取元电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加大了货币资金收取力度,现公司正在积极清收前期所欠货款,在2008年7月已经有较大幅度下降。

整改结果:2008年下半年,公司将努力降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使其保持在一个合理的额度内。

2、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代还借款5443万元,为公司资产置换过程中政府代公司归还的银行借款,缺乏公司就该事项与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

原因:2006年10月,赤峰市元宝山区草原兴发托管工作组(以下简称"草原兴发托管组")代还华夏银行内蒙古分行4000万元;代还内蒙古商业银行540万元。2007年4月,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代还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900万元。以上代还银行借款,原内蒙古草原兴发公司均未作减少短期借款账务处理,2007年4月资产交割后,根据本公司掌握的情况,本着以经济业务实质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则,公司将以上金额由短期借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代还借款"账户,由于当时未具体确认代还借款的单位,因此缺少必要的附件。

整改措施:2008年4月,城投公司凭借代还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900万元的银行收据,到我公司对账,经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核对无误,公司已将900万元偿还给城投公司,并取得了相关附件。

2008年6月,公司与元宝山区政府联系,查清了草原兴发托管组代还银行借款的事实依据后(偿还银行借款收据),本公司与之签定了代还借款协议,待今后将此款偿还给草原兴发托管组。

整改结果:此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3、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国银行1260万元,为公司资产置换过程中应承接的向中国银行总行的5笔借款,该借款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原草原兴发所拥有的位于北京的一处房产,2007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中期审计过程中,就这笔债务寄发函证给中国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未确认有此笔债务存在,公司将此笔业务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缺乏必要的依据。

整改情况:经本公司核查,本次重组,中国银行总行并未对原草原兴发的贷款出具贷款实施分割协议,但公司重组所承担的银行借款10,908亿元的明细中又包括该笔借款,本着以经济业务实质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则,公司将以上金额由短期借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中国银行"账户。会计师审计时就这笔债务寄发函证给中国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对重组后的平能股份未确认有此笔债务存在。通过后续了解,中国银行总行已将这笔债务要求由赤峰市元宝山区草原兴发托管工作组偿还或用前期的贷款质押物抵偿债务。2008年6月,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赤峰分行与中国银行总行沟通,中国银行赤峰分行就上述情况出具了书面说明。

整改结果:根据中国银行赤峰分行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此笔业务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拥有了必要的依据,此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公司今后将积极与内蒙古证监局配合,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08-00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8月20日

● 除息日:2008年8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8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7年6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461,519,8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股利46,151,980.80元。

3、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8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8年8月20日

2、除息日:2008年8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8月27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2、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

3、邮编: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954383

5、传真:0431-85954267

6、联系人:赵勇

六、备查文件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8月1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限制申购及转换 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8月15日起对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限额由500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增聘钟敬棣先生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汪沛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钟敬棣先生无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钟敬棣先生:硕士,证券从业经历3年。1995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1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5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编号:2008-029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6月6日,本公司与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96.47%的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转让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2008年8月12日,本公司在广西柳州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将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96.47%的股权过户给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红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2亿元	96.47%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0.15亿元	2.94%
柳江县鸿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03亿元	0.59%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08—03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修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失误,公司于2008年8月8日公告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报表中披露个别数据有误。现将修正的数据补充公告如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由于报表计算公式与半年度报告中的审核公式不一致,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栏中的54,000,000.00元更正为-54,000,000.00元。

(五)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累计折旧合计其中:运输工具本期减少数原为369,037.76元,应更正为392,942.71元,期末账面余额原为2,451,676.31元,应更正为2,427,771.36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栏本期减少数原为511,086.86元,应更正为487,181.91元,期末账面余额原为366,158,343.00元,应更正为366,182,247.95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其中:运输工具期初账面余额原为3,948,977.23元,应更正为2,881,086.51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其中:运输工具本期减少额原为265,340.24元,应更正为241,435.29元,期末账面余额原为5,476,231.21元,应更正为4,432,245.44元;减值准备其中:运输工具本期减少数原为23,904.95元,应更正为0;固定资产净额其中机器设备期初数原为207,588,222.50元,应更正为207,588,222.46元。产生以上错误的主要原因为减值准备其中数运输工具本期减少额23,904.95元应在折旧减少额中反映。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本期增加第七行番茄生产线48551841.15元,与本表最后一行48551841.00重复,应将第七行删除。

(六)母公司报表附注

1、应收账款

一年以内期初数账面金额原为1,602,581.50元,应更正为1,632,581.50元,合计数原为5,769,598.70元,应更正为5,739,598.70元。更正原因为在报表输入时输入错误。

附注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上期金额数原为5,753,634.17元,应更正为4,023,996.50元。

更正后的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造成的不良影响,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2008-42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申请武亿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2008年8月7日,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正式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08年8月7日起至2009年8月6日止,有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7日公司临2008-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08-027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非公开定向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2007年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该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为张江、岳远斌,其中岳远斌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并将其变更为张斌。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江、张斌。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8月14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2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凯迪煤化工公司(北海)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本公司")2008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以人民币500万元价格收购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持有的凯迪煤化工公司(北海)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煤化工公司")10%、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股权受让和对其增资扩股工作。当时,凯迪煤化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位。在决议执行的过程中,发现根据凯迪煤化工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管理规定,在凯迪煤化工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到位之前不得进行股权转让,使得凯迪煤化工公司股权转让未能及时办理。

2、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2008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定,凯迪煤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标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委托中盈长江和凯迪工程补充凯迪煤化工公司的未到位注册资本,剩余500万元用于支付凯迪工程、中盈长江的股权转让款。实施股权收购时,凯迪煤化工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仍为人民币500万元,并未发生变化。

3、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和中盈长江之间关于凯迪煤化工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08年7月25日完成。至此,凯迪煤化工公司成为凯迪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凯迪煤化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

鉴于凯迪工程与中盈长江为本公司关联方,以上交易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受让凯迪煤化工公司(北海)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暨关联方情况介绍

1、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凯迪工程100%股权。

股权变化情况:

1)凯迪工程成立于200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凯迪电力持股45%。

2)2007年12月25日,凯迪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55%股权转让给凯迪控股并由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完成后凯迪控股持股95.5%,凯迪电力持股4.5%。

3)2008年7月3日,凯迪电力将所持有的凯迪工程4.5%股权转让给凯迪控股,至此,凯迪控股持有凯迪工程100%股权。

(2)凯迪工程系凯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凯迪控股是凯迪电力的第一大股东,凯迪工程和凯迪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凯迪控股,属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3)凯迪工程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82,248,044.09元,净资产296,527,973.24元,净利润55,833,278.18元。

(4)凯迪工程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义生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实收资本:陆亿贰仟零壹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

经营范围:信用担保;企业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投融担保;企业转让、收购、兼并等事务的咨询;经济信息和企业投资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英国伦敦亚洲基金公司持股20%。

股权变化情况:

1)凯迪电力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东湖高新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成立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伦敦亚洲基金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以等值外币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其余35%出资向其他战略投资者募集。

在向主管部门的申报中,根据有关规定,合资公司股东不能空缺。根据要求,凯迪电力和东湖高新暂从形式上认缴余下的35%出资权,即:凯迪电力认缴23%,东湖高新认缴12%。但实际缴付仍以各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缴付,待有适当战略投资者后,向其转让代认的出资权。

经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2469号)文批准,中盈长江于2005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根据经商务部批准的《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合同》和《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章程》,中盈长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a)凯迪电力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4.8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8%;b)东湖高新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3.2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c)英国伦敦亚洲基金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亿元(以等值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根据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武证验字[2006]第01156号),截至2006年4月27日,中盈长江股东情况如下:

a)凯迪电力,认缴出资4.8亿元,实际出资为2.5亿元;

b)东湖高新,认缴出资3.2亿元,实际出资为2亿元;

c)英国伦敦亚洲基金公司,认缴出资2亿元,实际出资1.7亿元。

中盈长江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三个股东出资到位资金共计6.2亿元。

3)鉴于凯迪电力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认缴中盈长江出资的金额为2.5亿元、东湖高新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认缴中盈长江出资的金额为2亿元,2006年6月1日,中盈长江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由凯迪控股认缴凯迪电力和东湖高新未认缴的对中盈长江的出资,合计为3.5亿元(其中:凯迪电力未认缴的出资为2.3亿元、东湖高新未认缴的1.2亿元)。鉴于商务部"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一年后方能申请变更"的指导性政策,中盈长江已于2007年6月将公司股东变更相关申报材料报商务部。

4)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08-617》函,凯迪电力、东湖高新和英国伦敦亚洲基金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转让在中盈长江未到位的注册资本3.5亿元,凯迪控股资金于2008年12月31日前到位。2008年6月25日,中盈长江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凯迪控股有中盈长江35%股权,凯迪电力持有25%,东湖高新持有20%,伦敦亚洲基金持有20%。

截至目前,中盈长江股东变动后情况如下:

a)凯迪控股,认缴出资3.5亿元,实际出资为0亿元;

b)凯迪电力,认缴出资2.5亿元,实际出资为2.5亿元;

c)东湖高新,认缴出资2亿元,实际出资为2亿元;

d)英国伦敦亚洲基金公司,认缴出资2亿元,实际出资1.7亿元。

截至目前,中盈长江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四个股东出资到位资金共计6.2亿元。

(2)鉴于中盈长江股权变动情况且凯迪控股与中盈长江的董事长均为同一人,凯迪控股向中盈长江董事会委派董事三名,因此凯迪电力与中盈长江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3)中盈长江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82,920,319.41元,净资产744,243,569.45元,净利润84,913,881.24元。

(4)中盈长江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凯迪煤化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4月5日;注册地址:北海市广场东里商场1栋1楼;经营范围:煤化工、电厂、码头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凯迪工程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中盈长江担保公司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截止2008年6月30日,凯迪煤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6,946,264.2元,负债总额39,349,199.94元,净资产17,597,064.26元,净利润-877,101.57元,资产负债率为69.1%。

由于凯迪电力看好凯迪煤化工公司项目,根据凯迪电力与中盈长江和凯迪工程2007年10月签订委托协议,凯迪电力前期向凯迪煤化工支付435万元前期款用于项目的开展,至今合计共向凯迪煤化工公司支付5,435万元金用于凯迪煤化工公司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等。目前,除上述2,000万元用于对凯迪煤化工公司增资和支付凯迪煤化工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外,尚剩余对凯迪煤化工公司的3,435万元其他应收款,凯迪煤化工公司项目(煤化工、电厂、码头的投资)按审批权限分别获得自治区发改委、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批准,该等款项将用于对凯迪煤化工公司增资;若凯迪煤化工公司项目最终未获得批准,将按照程序对项目资产进行合理处置,偿还凯迪电力的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迪煤化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100%股权。即凯迪煤化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74,065,224.09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情况:转让标的为凯迪工程持有凯迪煤化工10%股权,股权对价为人民币200万元。

合同双方:

甲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为2008年7月22日

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1主要条款:双方确认,乙方先行按甲方指示支付至凯迪煤化工公司的人民币200万元中的150万元,系乙方为使此次股权转让的凯迪煤化工公司股东变更登记能顺利进行计,而供甲方以其名义作为出资缴纳至凯迪煤化工公司,以使凯迪煤化工公司满足当地工商部门对股权转让的要求而提供的便利。甲、乙双方均同意凯迪煤化工公司此次10%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仍为人民币50万元。

1.2凯迪煤化工公司办理完毕实收资本2000万元的验资和变更登记

手续后,甲方应即行将其名下的凯迪煤化工公司1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此前向甲方支付之1.1项下之150万元立即转化为甲方取得相应凯迪煤化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股权的对价,甲方不得就此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

(2)《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情况:转让标的为中盈长江持有凯迪煤化工90%股权,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800万元。

合同双方:

甲方: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均为2008年7月22日

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1主要条款:双方确认,乙方先行按甲方指示支付至凯迪煤化工公司的人民币1800万元中的1350万元,系乙方为使此次股权转让的凯迪煤化工公司股东变更登记能顺利进行计,而供甲方以其名义作为出资缴纳至凯迪煤化工公司,以使凯迪煤化工公司满足当地工商部门对股权转让的要求而提供的便利。甲、乙双方均同意凯迪煤化工公司此次90%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仍为人民币450万元。

1.2凯迪煤化工公司办理完毕实收资本2000万元的验资和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应即行将其名下的凯迪煤化工公司9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此前向甲方支付之1.1项下之1350万元立即转化为甲方取得相应凯迪煤化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股权的对价,甲方不得就此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发挥绿色煤电一体化协同效应,促进本公司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将使公司产业结构更加完善,对本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凯迪煤化工项目是本公司长期投资的项目,因目前还处于前期的审批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事项本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作持续性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做的合理决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符合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关于受让迪工程持有凯迪煤化工公司(北海)基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5日